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新北觀人字第 110119190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新北觀人字第 1130537003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局所屬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非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
- 三、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
- 四、本局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同仁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同仁正確工作觀念。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為加強同仁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局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等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五、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同仁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局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 (一) 申訴專線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130
 - (二) 申訴專用傳真：02-29646485
 - (三) 申訴電子信箱：aa2528@ms.ntpc.gov.tw
- 六、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程序：
 - (一) 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訴(附件 1)。

(二)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 2)。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申訴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四) 第一款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五) 本局局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訴事宜。

七、本局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得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一) 委員會成員，由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召集人擔任之。
- (二) 前項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三)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增聘指定委員或專家學者擔任。

八、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委員會調查程序如下：

- (一) 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原則，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過程應秉持客觀、公正原則，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

(三)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並於調查完成後，作成事件調查報告(附件 3)，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四)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五)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機關(機構)及住居所者。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機關長官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十四、 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
- 十五、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人事室得透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六、 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十七、 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八、 為利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訂定本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4）。
- 十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定簽奉核定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申 訴 書				
申訴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理人 (應附 具委任 書)	姓 名	服 務 單 位、機 關 (機 構)		職 稱 職 業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p>申訴事實：(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 2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
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委任人： _____ (簽章)

受任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壹	案由	
貳	調查事實	<p>一、申訴人申訴意旨</p> <p>二、被申訴人答辯意旨</p> <p>三、證人舉證意旨</p> <p> (一)證人A</p> <p> (二)證人B</p>
參	調查過程	
肆	調查結果	
伍	相關證據 及事實認 定	
陸	後續處理 及建議	
柒	調查委員 簽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錄：訪談人年籍資料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證人年籍資料		
代號	姓名	年籍資料
申訴人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被申訴人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證人 1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證人 2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證人 3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